

(A类)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工信函〔2023〕68号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307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吴少芳（等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农村“三线”整治和后续管理工作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以村、社区为区域，统一规范建设”的建议。
吸收采纳建议。

2021年起，我市积极着手谋划解决农村“三线”整治难点问题，提出“乡村（社区）信息通信新建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乡村新建设工程”），参考城市住宅小区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，将用于城市小区的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标准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结合农村实际，坚持安全美观、共建共享、控制成本的原则，在行政村（涉农社区）居住区域内新建1套多网融合光纤网络（移动、电信、联通共用，广电单独使用），承接运营商现有用户信息通信需求，统一铺设必要的地下管道和路由，分段设置光交分箱，实现新增用户仅需调

整接口、无需新增线路，从技术上有效根治农村“三线”乱象，杜绝反复整治、重复投入。目前，全市 122 个村（社区）已启动工程设计，26 个村（社区）已整村完成乡村新基建工程建设，12 个村（社区）已在核心区域推进乡村新基建工程落地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。乡村新基建工程的建设效果得到越来越多镇村的肯定和推广，全市“三线”整治打开新局面。

今年 3 月份，我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线”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通知〔2023〕55 号），协调各镇街、各有关单位及运营商，共同建立“统筹实施、共建共享”的整治方式。要求镇街政府要加强与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等运营企业单位的沟通合作，支持采用运营企业分片包干、共同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提高改造效率、降低总体改造成本、减少沟通摩擦，牵头的运营企业要对负责区域的杆、塔、线路全面摸清情况，制定整治方案，配合单位要对产权设施进行现场确认并积极落实整改计划。确保各单位、各部门紧密配合，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，分村分区域，整洁有序做好“三线”整治工作。

二、关于明确有偿使用，提供收费标准的建议。

吸收采纳建议。

目前，乡村新基建工程正在探索试点阶段，关于管线通道等设施的收费标准的政策配套暂未及时跟进，接下来我市有关部门将积极跟进并推动政策配套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建议管廊建设运维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通过协商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，确定管廊有偿

使用费标准及付费方式、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。当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，由人民政府组织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进行协调，通过开展成本调查、专家论证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，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三、关于规范管理，建立报备制度的建议。

吸收采纳建议。

乡村新基建工程不仅包含技术上的规划设计，在技术上解决通信线路重复拉线的问题，还在乡村通信线路长效管护机制上作了充分考虑，规范各个主体的管护责任，建立了对应的报备管理制度。一是建立建管用共同作用的全流程共商机制。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运营商、村委会全程参与乡村新基建工程方案论证。设计单位协同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流程跟踪，提供专业指导，保障设计和施工不走样。二是建立包含不低于5年的管理维护期的工程管维机制。通过建管一体，倒逼建设单位把管理、维护作为设计和施工中的预设问题进行考虑，促进设计、建设和管维三个环节有效衔接，实现项目全周期管理。三是促成三位一体的长效管护机制。乡村新基建工程通过管理维护期逐步在建管方（工程施工方）、运营商、村党委之间构建起责任明确的常态化管护机制，有力杜绝“三线”乱象死灰复燃。乡村新基建工程的光分交箱都设有箱门锁，由村（社区）党委安排专人管理，负责监督规范各方对乡村新基建工程的日常使用。运营商对村内通信设施（含管廊、箱体、杆线等）的变更需向村

(社区)党委报备并经村党委同意后方可按要求进行施工,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,确保线缆入廊(管)、空中线缆架设合理有序。对未经同意擅自架设或未验收擅自使用的线路,视作违建和安全隐患,由属地村(社区)进行清理,相关费用由运营商负责。建管方(工程施工方)将协助村党委及时发现消除线缆隐患,配合村党委管控偷拉线缆、增改箱体等行为。

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农村“三线”问题的关注和建议,接下来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继续推动乡村新基建工程落地见效,逐步建立健全农村“三线”长效管护机制,推动我市美丽乡村提档升级。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25日

(联系人:官福林,联系电话:88329437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。
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,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